

保存年限：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函

機關地址：10449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  
92號

聯絡人：李玉霞5503521  
分機2040

傳 真：(02)25232448  
(02)25433642

受文者：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馬院護乙字第1080008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 本院「馬偕紀念醫院補助醫學院及專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  
及相關表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學生申請，至為感銘。

說明：

- 一、本院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護理  
(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特制定「馬偕紀念醫院補助醫  
學院及專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  
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 二、獎助對象：就讀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  
及各大專院校二技護理系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
- 三、獎助條件：受獎助學生在申請前一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實習80分以上及  
操性成績80分(含)以上，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
- 四、獎助金內容及期間：提供每名學生獎助金一學期6萬元整，二學期共12萬元  
整。獎助期間為最後一學年之在學期間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五、本院為讓學生瞭解在本院之職涯發展、獎助金申請方式，於開學後擬與貴  
校洽商舉辦說明會，敬請函轉所屬協助辦理。
- 六、隨函檢附獎助金辦法、獎助金申請表及獎助金合約書各一份。
- 七、申請日期：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1月31日止。
- 八、本專案說明會聯絡人：護理部李玉霞督導，聯絡電話：02-25433535-2040，  
獎助金申請事宜聯絡人：人力資源室江納雅小姐，聯絡電話：02-25433535-  
2100。

正本：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學校、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元  
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中  
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輔英科技大  
學、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國立台中科技大学護理系、美和科  
技大學護理系、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

副本：人力資源室、護理部

院長 劉建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部室科主管決行

# 馬偕紀念醫院補助醫學院及專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並藉以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各大專院校二技護理系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以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或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為優先。

## 第三條 獎助金內容：

提供每名學生獎助金申請一學期陸萬元整，申請二學期壹拾貳萬元整。

## 第四條 獎助期間：

最後一學年之在學期間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第五條 獎助名額：

每年護理部依業務需求評估提出獎助金學生就業之院區及科別、人數，呈請院方同意後，並於本辦法公告時函知學校。

## 第六條 獎助條件：

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須提交前一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實習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初審資料通過，另安排面談覆審，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

## 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

- 一、受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需簽定「馬偕紀念醫院補助醫學院及專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畢業前須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路實習；於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畢業後至本院服務年限為申請一學期獎助金服務一年，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服務兩年。
- 二、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

約。

三、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義務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四、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五、乙方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稅法規定辦理。

六、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七、乙方畢業後履行合約之日期由甲方指定。

#### 第八條 申請方法：

- 一、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填妥申請表、申請前一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經學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護理部。
- 二、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後，每學期將獎助金匯入受獎助學生之帳戶，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 第九條 未盡義務罰則

- 一、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二、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馬偕紀念醫院補助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馬偕醫學院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二技)				
年級			班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一學年(服務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一學期(服務一年)					
請您依意願勾選工作的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院區					
註:派任會優先考慮填寫意願，但仍會以年度到職時之院區及科別出缺狀況調整。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奬助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證書 (非 馬偕護專畢業者免附)			護理學系(科)主任簽章		
審核結果：			護理部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學校 護理系(科)獎助金，乙方需於\_\_\_\_\_年  
\_\_\_\_\_月始在甲方服務\_\_\_\_\_年。

相關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共\_\_\_\_\_學期，金額共\_\_\_\_\_萬元整。
- 第二條 乙方至甲方服務，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第三條 前條乙方之義務年限，甲方得視院方需要，自行縮短或免除。
- 第四條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乙方應至甲方服務之年限為領取獎助金之學期數即為服務之年數。
- 第六條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甲方於乙方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 第七條 乙方依醫院方核准之到職日開始履約，計算合約到期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乙方在甲方服務未滿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
- 第八條 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 第九條 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義務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 第十條 乙方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士(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乙方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 第十二條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 第十三條 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 第十四條 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擔保乙方違約之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參加說明會，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決無異議。

第十六條 如因本合約爭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 劉建良

乙 方：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